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
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2026-1、SGZ[2026]008-ZC004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5500.00元

最高限价：985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008-ZC004-1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监理	985500	985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主要包括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等监理服务工作。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5.5、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5.6、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适用范围为部审核、审批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已在供应商处进行从业登记或注册，提供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

(6)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评定为D级信用等级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

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监督部门：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8-281769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7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15639044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98-2817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15639044333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监理
4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商采购-2026-1、SGZ[2026]008-ZC004
5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
6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等监理服务工作。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上级补助资金，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
10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1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证书。</p> <p>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适用范围为部审核、审批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p> <p>（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已在供应商处进行从业登记或注册，提供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p> <p>（6）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评定为 D 级信用等级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p> <p>(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时间要求	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今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年1月23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2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1-3名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 小写: 985500.00元 注: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3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36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7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8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1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发布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4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tx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人随身携带。</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其投标准备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中标，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回复的方式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公司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资料。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监理机构

六、监理大纲

七、服务承诺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完成本项目的

成本。低于成本的报价属于恶意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各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6 应当由响应人完成的而响应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7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 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招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监理服务期限、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

四、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六、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6.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3.2 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两家。

6.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定标及签订合同

7.1 定标以及成交通知书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待公示1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响应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 合同的签订

7.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磋商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7.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

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响应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5 中标响应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响应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决定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选择成交人。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适用范围为部审核、审批资质公路工程监理企业，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已在供应商处进行从业登记或注册，提供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从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非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标: 15 分; 技术标: 45 分; 商务标: 4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 15 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3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 分	拟投监理合同 段的工程概述 (3 分)	根据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的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3 分； 根据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的针对性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根据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的针对性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监理合同段组织机构设置 (3分)	<p>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健全，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结合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到位、专业和数量满足实际需要得 3 分；</p> <p>现场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合理，监理人员能结合施工进度安排、专业和数量满足实际需要得 2 分；</p> <p>现场监理组织架构、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够合理，监理人员能结合施工进度安排、专业和数量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5分)	<p>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5分)	<p>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5分)	<p>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5分)	<p>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4分)	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3分)	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3 分； 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廉政建设的方案与措施 (3分)	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3 分； 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3分)	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3 分； 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 (3分)	方案具体完善，措施保障性强，得 3 分； 方案较为具体、基本完善，措施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2 分； 方案简略、不完善，措施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3分)	重、难点分析合理全面、精准透彻，对策切实有效、预防性强，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较为全面、准确，对策基本切合实际，有一定的效果和预防性，得 2 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片面、含糊不清，对策不切实

		际、收效甚微、预防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p>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须包含通信、监控等系统）施工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共得 9 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交（竣）工相关证明材料。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可重复计分。</p>
	监理机构设置 (20 分)	<p>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5 分）：具有 8 年及以上监理经历（以取得监理职业资格证书为准，若增项专业的以第一次取得资格证书为准）得分 2 分；具有类似业绩得 3 分。</p> <p>2)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4 分）：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p> <p>3) 安全环保工程师（3 分）：具有中级以上及技术职称，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安全、环保培训证书，每增加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p> <p>4) 监理员（8 分）：具有初级职称及相关监理员培训证；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8 分。</p> <p>注：1、以上人员须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p>

		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可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服务承诺 (11分)	<p>一、提供①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及措施； ②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及措施：</p> <p>1、以上要点承诺内容齐全且包含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得 6 分；</p> <p>2、以上要点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较为完善、基本详细的保障措施，大体符合要求得 4 分；</p> <p>3、以上要点承诺内容不够齐全，包含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简略，不够符合要求得 2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二、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p> <p>1、承诺内容完善齐全、保障性强得 5 分；</p> <p>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保障性得 3 分；</p> <p>3、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保障性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1、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 1 初步评审标准

1. 1.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建设市级数据节点，支撑已建外场终端、示范通道内新建外场终端、智慧服务区及自动化交调站点数据汇聚，实现与省级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建立高地联动管控诱导机制，提升信息发布和路网交通管理能力；建设桥梁结构、边坡监测系统，提升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增加公路智能巡检设备，提升普通公路数字化管养与机电设施智能化运维能力。

建设G310灵宝智慧服务区、G310渑池智慧服务区及G310三门峡智慧服务区，在服务区场区设置多元感知设施；在三门峡市境内G209、G241、G344等普通国道重点路段，构建普通国道全覆盖的自动化观测设备采集网，实现多要素动态实时感知，提升路网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公告。

（三）监理依据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强制性条文；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项目需要；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1. 以上内容除委托人具体要求外，其余内容合同谈判时另行协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和第 1.6.2 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

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固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

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 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签发分项、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 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 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 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

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

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 (1) 项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

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6)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 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 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 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金} = \text{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款、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境内;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施工标设 2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标设 1 个标段;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及图纸。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5%。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主要监理范围为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的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等监理服务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5.1.4 工作范围包括: 主要包括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三门峡市普通公路）的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等监理服务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实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 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按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发包人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 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 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本款补充内容:

(48)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 5.1.3 条款开展巡视工作，并详细填写巡视记录，在发包人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处巡视记录与现场不一致，视为监理人违约一次，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49) 监理计划应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条件；每日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质量保证条件进行确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运输部最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达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监理人在行使以上权力时，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监理人无权免除属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的监理服务周期延长不予考虑；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费用：/。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发包人不予不调整。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除发生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1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随监理服务期限延长而追加监理服务费用。

9.2 预付款

本款补充：预付款支付金额不含缺陷责任期费用。

9.3 中期支付

9.3.2 (4) 约定为：(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实行每季度进行一次计量。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在合同谈判中约定。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本款不可抗力主要包括内容细化如下：(1)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台风、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等；(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扬尘治理引起的停工等；(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战争、群体事件等；(4) 环保治理、政府大型会议等。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等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有资质。监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若发生监理违约事项，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商谈纪要。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_____ 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其中: 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_____ 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__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 (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_____ 个月,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_____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人数合计（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阻、电容、电感、品质因数 (Q) 等参数测试	LCR 测试仪	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1 套	近 5 年内购设备并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要求
2	电缆故障	线缆测试仪		1 套	
3	数字信号测试和校准。视频设备校准、调试、测试和验证	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		1 套	
4	眼图分析、抖动测量、信号完整性评估	串行数据分析仪		1 套	
5	网络负载、压力测试, 分析延迟、丢包、抖动等指标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1 套	
6	协议的触发和解码, 逻辑分析	混合信号示波器		1 套	
7	光缆的施工和维护	光纤熔接机		1 套	
8	光功率测量	光功率计		1 套	
9	频谱扫描、WiFi 分析及宽带 LNB 兼容性	CATV 测试验收仪		1 套	
10	混凝土强度等	水泥试验设备、水泥标准养护箱		1 套	

注：1、供应商的工地临时试验室必须由取得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母体检测机构承担。

如部分试验超出母体检测范围的，需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2、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供应商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成交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¹。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内容, 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 (3) 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 (4) 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监理机构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应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件、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复印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六、监理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大纲

七、服务承诺（商务标）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